

关于电梯安全问题情况的汇报

市民代表 刘云林

我是来自东昌府区盛瑞电梯公司的市民代表刘云林，主要负责电梯安装及维护保养工作。根据议题要求，结合我的日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电梯安全存在的问题

(一)人为因素和机械故障叠加。以我公司为例，2025年度共出险 117 次，其中人为因素 56 次，占比 47.9%，机械故障 61 次，占比 52.1%。人为因素主要是乱摁电梯按钮、阻挡电梯门、在电梯内蹦跳、随意丢弃垃圾等。机械故障集中出现在老旧电梯方面，这些电梯在驱动系统磨损、厅轿门系统故障、钢丝绳老化等方面故障率明显上升。

(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缺失。一些规模较大的物业能够履行各项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沟通解决。但部分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及新农村、自建房等，过度依赖电梯维保单位，变相增加了安全风险。例如，侯营镇何庄村有村集体 9 层自建房两栋，共计 6 台电梯，因

物业纠纷等问题，电梯目前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存在较大电梯安全隐患。

(三)建筑本身存在缺陷。一是极个别小区交房后依然使用临时用电，因供电不稳定导致电梯停运、人员被困现象较多。二是部分电梯手机信号覆盖不全。电梯发生故障时，拨打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专线或维保人员电话是重要的自救途径，没有通讯信号的电梯只能靠应急按钮，万一物业应急值守缺岗，则求救无门。

(四)电梯安全费用支出困难。一方面，电梯维保费用主要靠物业费支出，一些回迁小区、农村小区物业费收取困难，加上维保行业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这些地方往往选聘报价极低的维保单位，维保质量难以保障。另一方面，涉及金额较大的零件更换依靠维修资金，需要双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没有维修资金的需向所有业主筹措费用，维修周期较长。以丽水名都小区为例，电梯损坏后，经社区查看—拟定维修单位—公示报价单一向住建部门报备领取分摊确认表—业主签字—街道办、住建部门回访，前后历时 10 天，期间电梯始终处于停梯状态。

二、意见建议

(一)压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建议住建部门推动无

物业、无业委会的小区尽快选聘专业物业公司或成立业主自治组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精准掌握电梯运行动态。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维保企业恶意竞争乱象，针对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明确竞争红线和处罚标准，推行服务质量分级评价，强化行业自律与信用管理。

（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议住建部门指导物业配备具备隐患排查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员，监督维保单位作业。可对保洁人员等每天频繁接触电梯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使其成为兼职巡查员，在完成保洁工作的同时，通过听声音、查外观等对电梯进行简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避免出现电梯事故。

（三）保障维修资金投入。建议政府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细化电梯及小区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管理规范，分类明确资金来源，优化各项流程，缩短维修资金审批时间，通过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方式，提高群众认可度，确保电梯在内的公共基础设施能够第一时间排查维修到位。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多渠道开展安全乘梯、文明乘梯宣传活动，普及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尤其是在电梯

轿厢内张贴文明乘梯宣传海报，展示不规范乘坐电梯的严重后果，通过图文方式简单直观地指导居民应对突发问题，共同营造安全、文明乘梯的社会氛围。

汇报完毕。